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73.5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年5月8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8%。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21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1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18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3月5日。

(六)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19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9年1月24日。

(八)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九)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登记日为2018年3月5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3月4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6日,登记日为2019年1月24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月23日届满。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2017年净利润93,820,967.87元为基数,公司2019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41,238,121.13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50.54%,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80%、60%、0%,即: 当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系数(N)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均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41,907.44万股的0.18%。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黄 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9.00
2	孔德新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9.00
3	杨顺祥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9.00
4	黄 革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9.00
5	余根源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18.00	18.00	18.00
6	彭海三	子公司总经理	15.00	4.50	4.50	4.50
7	王忱	财务总监	30.00	15.00	15.00	15.00
合计(7人)			225.00	73.50	73.50	73.50

注: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5月8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万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964,000	46.52%	-735,000	194,229,000	46.3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110,400	53.48%	+735,000	224,845,400	53.65%
股份总数	419,074,400	100%	0	419,074,400	100%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锁条件业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开”)持有公司股份194,5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3%,本次质押展期111,810,000股后,永吉房开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5,8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代兴先生及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9年7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5,01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永吉房开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代兴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98,50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7.37%。邓代兴先生及其控制的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无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7日,分别将44,366,200股、36,800,000股及30,643,800股,合计111,810,000股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23日及2019年8月2日,原购回交易日期均为2020年4月23日。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9和2019-041)。

截至2020年4月27日,永吉房开将上述111,810,000股质押股份与申万宏源办理了质押展期,经展期后,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交易日期为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2日及2021年4月27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永吉房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永吉房开及其一致行动人邓代兴先生及其控制的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98,50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7%;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135,810,000股,质押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41%,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69.80%,邓代兴先生及其控制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无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永吉房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永吉房开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回、投资收益等,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永吉房开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永吉房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事项

永吉房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因融资周转需要。永吉房开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永吉房开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展期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37

债券简称:13华泰02　　债券代码:122262

债券简称:16华泰G2　　债券代码:136852

债券简称:16华泰G4　　债券代码:136874

债券简称:18华泰G1　　债券代码:155047

债券简称:18华泰G2　　债券代码:155048

债券简称:18华泰C2　　债券代码:150386

债券简称:19华泰G1　　债券代码:155240

债券简称:19华泰G3　　债券代码:155358

债券简称:20华泰G1　　债券代码:163353

债券简称:19华泰证券金融债01　　债券代码:0919000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2016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债券、2019年金融债券和2018年次级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分别对本公司2013年6月发行的10年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华泰02”)、2016年12月发行的5年期公司债(以下简称“16华泰G2/G4”)、2018年11月发行的3年期和5年期公司债(以下简称“18华泰G1”和“18华泰G2”)、2019年3月发行的3年期公司债(以下简称“19华泰G1”)、2019年4月发行的3年期公司债(以下简称“19华泰G3”)、2019年8月发行的3年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19华泰证券金融债01”)、2020年3月发行的3年期公司债(以下简称“20华泰G1”)、2018年5月发行的3年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8华泰C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分别出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3华泰02、16华泰G2、16华泰G4、18华泰G1、18华泰G2、19华泰G1、19华泰G3与20华泰G1跟踪评级报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金融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13华泰02、16华泰G2、16华泰G4、18华泰G1、18华泰G2、19华泰G1、19华泰G3、20华泰G1及19华泰证券金融债01信用等级均为AAA级,18华泰C2信用等级为AA+级,上述债券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3华泰02、16华泰G2、16华泰G4、18华泰G1、18华泰G2、19华泰G1、19华泰G3与20华泰G1跟踪评级报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金融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38

债券简称:17华泰04　　债券代码:1455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0年5月14日

●债券停牌日:2020年5月15日

●债券付息兑付日:2020年5月15日

●债券摘牌日:2020年5月15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发行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5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本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华泰04,代码为145538。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和期限:规模为60亿元,期限为3年期。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函【2016】233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5.25%。

8、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15日起至2020年5月14日。

9、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0年5月15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1、上市时间和地点:于2017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挂牌转让交易。

二、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7华泰04票面利率为5.25%,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5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整。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0年5月14日

2、债券停牌日:2020年5月15日

3、债券付息兑付日:2020年5月15日

4、债券摘牌日:2020年5月15日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持有人。

五、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本期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奚东升

联系电话:025-83387118

2、主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王成成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邮政编码:210019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39

债券简称:18华泰C2　　债券代码:15038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5月1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发行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5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5月10日至2020年5月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2、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3、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华泰C2,代码为150386。

14、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规模和期限:规模为人民币28亿元,期限为3年期。

1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证函【2017】1127号文件批准发行。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8、债券利率:5.20%。

19、计息期限: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2021年5月9日。

20、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于2018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挂牌转让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8华泰C2票面利率为5.2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5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本期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奚东升

联系电话:025-83387118

2、主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王成成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邮政编码:210019

3、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人:刘秋燕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邮政编码:20003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7,114,541股为分红最低股数,以819,032,441股为分红最高股数,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为基数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的原则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17,114,541股增至818,207,726股(本公告日至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不行权)。故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将以现有总股本818,207,726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8,207,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8	德威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 月24 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公司股权激励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江海JLC1,期权代码:037798)的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5.58 元/股调整为 5.5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咨询联系人:　王汉明、潘培培

咨询电话:　0513-86726006

传真电话:　0513-86571812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集团”)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余文胜	是	8,800,000	5.33	1.0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6日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余文胜	是	8,800,000	5.33	1.0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6日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7,600,000	10.65	2.1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余文胜	165,257,375	20.26	108,302,394	125,902,394	76.19	15.43	123,943,031	98.44	0	0.00
合计	165,257,375	20.26	108,302,394	125,902,394	76.19	15.43	123,943,031	98.44	0	0.00

注:上述表格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本公告所述的百分比未尽之处均保留小数点后